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第 3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4—8 页
四、附件·····	第 9—13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9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0 页
（三）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完备证明材料·····	第 11 页
（四）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12-13 页

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16183 号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川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2—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6 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长川科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长川科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长川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长川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长川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长川科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1,236,836.86	-6,792,630.12	-424,087.80	338,219.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920,441.08	49,720,809.23	39,287,082.87	75,821,806.2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13,487.22	149,140.36	1,870,150.1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82,518,938.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8,922.92	-411,638.93	-268,423.81	-47,679.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90	1,829,015.01	749,201.96	
小 计	69,848,338.12	44,559,042.41	122,011,851.60	77,982,496.85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7,663.29	146,683.95	236,101.30	11,657,572.16
少数股东损益	26,814.86	125,358.28	59,029.91	232,199.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9,849,186.55	44,287,000.18	121,716,720.39	66,092,725.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长川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37.5% 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所产生的利得	61,190,144.98			
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46,691.88	-6,792,630.12	-424,087.80	338,219.92
小 计	61,236,836.86	-6,792,630.12	-424,087.80	338,219.92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2025 年 1-6 月

项 目	金额	说明
递延收益摊销	2,225,695.92	递延收益摊销
2024 年市级研发费用补助区配套资金补助	1,500,000.00	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研发费用投入补助区配套资助经费的通知, 区科技〔2025〕7 号
房租补贴	1,499,321.20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之投资合作协议
杭州市经信局 2024 年制造业单项冠军市级奖励	1,000,000.00	关于下达 2024 年杭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贷”贴息、小升规第二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的通知, 杭经信联计财〔2024〕130 号
滨江区经信局 2023 年制造业单项冠军区配套资金奖励	1,000,000.00	关于下达 2023 年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区经信〔2025〕11 号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度专项补贴	375,900.00	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杭高新〔2025〕10 号
滨江区经信局 25 年扩大生产奖励	460,000.00	关于下达 2025 年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扩大有效生产奖励资金的通知, 区经信〔2025〕13 号
见习训练补贴	192,106.36	
优秀企业奖励	100,000.00	
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扶持项目	100,000.00	深圳市龙岗区 2024 年第二批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扶持项目

项 目	金额	说明
其他	467,417.60	其他零星补助
合 计	8,920,441.08	

2. 2024 年度

项 目	金额	说明
集成电路政策项目财政奖励资金	10,336,200.00	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区集成电路产业政策资助资金的通知，区经信〔2024〕61 号
智能物联项目财政奖励资金	7,747,700.00	关于下达 2024 年重点产业生态圈发展专项资金（智能物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绿色能源）的通知，杭经信联计财〔2024〕107 号
2023 年经济贡献奖	5,457,700.00	内江高新区管委会会议议定事项的通知
省级特色产业集群核心区协同区先导区财政专项激励	4,939,200.00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杭经信联计财〔2024〕63 号
递延收益摊销	3,101,141.84	递延收益摊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度专项补贴	2,056,000.00	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24〕12 号
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03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拨付 2024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浙财科教〔2023〕55 号
工业企业研发平台建设专项资金	1,620,000.00	
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奖补资金	1,545,840.00	
杭州市总部三星级企业	1,500,000.00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四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教〔2024〕30 号
苏州工业园区租赁补贴	1,383,988.80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之投资合作协议
2024 年杭州市总部企业星级培育奖励资金	1,000,000.00	关于下达 2024 年度杭州市总部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杭发改服务〔2024〕54 号
滨江区发改局产业扶持资金	1,000,000.00	2023 年度滨江区发改局区级总部企业政策资助，区发改〔2024〕25 号
内江员工购房补贴	847,550.00	内江高新区管委会会议议定事项的通知
浙江省首台（套）认定奖励	500,000.00	2024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杭经信联计财〔2024〕63 号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DSF 稳岗补贴	499,748.52	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返还（稳岗补贴）申领
产业扶持资金	374,432.90	内江高新区经合局拨付 2024 年度产业扶持资金，2024 年第 10 次 12 号、2024 年第 10 次 13 号、2024 年第 10 次 15 号
见习示范基地奖励	300,000.00	省级就业见习示范基地奖励，浙人社函〔2024〕15 号
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补贴	300,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补贴
市场监管局专利导航项目财政补贴	300,000.00	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21〕13 号
市级配套补助资金	250,000.00	浙江省首台（套）装备奖励和历史经典产业项目，杭经信联计财〔2024〕83 号
区级配套补助资金	250,000.00	关于下达 2023 年度浙江省首台（套）装备区配套资助资金的通知，区经信〔2024〕36 号
渐进式薪金补贴	240,339.18	新加坡政府的一项补贴计划

项 目	金额	说明
员工宿舍房租补贴	150,542.00	内江高新区管委会会议议定事项的通知
优秀企业奖励	100,000.00	内江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2023 年优秀企业奖励，内高新委发〔2024〕2 号
其他	1,890,425.99	其他零星补助
合 计	49,720,809.23	

3. 2023 年度

项 目	金额	说明
政府扶持资金	6,932,543.16	高新区经合局拨付的过渡厂房补贴
政府投资启动资金	5,000,000.00	递延收益摊销
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5,000,000.00	2023 年第一批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杭财企〔2023〕19 号
2022 年经济贡献奖励	4,299,300.00	内江高新区管委会会议议定事项通知拨付经济贡献奖励 2023 年第 9 次 15 号、2023 年第 18 次 10 号
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4,263,119.99	浙江省财政厅拨付 2023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浙财科教〔2022〕52 号、浙财科教〔2023〕6 号
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3,263,377.09	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杭财教〔2022〕70 号、杭财教〔2023〕8 号、杭财教〔2023〕28 号
国省配套创投补助	1,996,300.00	2023 年杭州市第三批、第四批科技发展专项区配套资助，区科技〔2023〕22 号
融资风险补偿专项资金	1,414,300.00	杭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杭市管〔2023〕144 号
知识产权补助	1,278,200.00	区管委会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实施意见
研发投入增量奖补	1,000,000.00	2023 年“开门红”研发后补助区级资助，区科技〔2023〕23 号
研发后补助	1,000,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科学技术局《研发后补助》杭科资〔2023〕71 号
制造业奖励	880,000.00	杭州市 2022 年度制造业企业奖励资金和杭州市 2023 年三季度“加大制造业大企业奖励力度”政策奖励，区经信〔2022〕51 号、区经信〔2023〕4 号、区经信〔2023〕48 号
见习训练补贴	384,709.21	杭州市就业奖励，杭人社发〔2023〕7 号
技术检测补助	207,800.00	
产业扶持资金	137,610.00	杭州市 2022 年大企业用能补贴，区发改〔2023〕56 号
人才补助	110,000.00	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培养资金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00.00	杭州高新区（滨江）2022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区科技〔2023〕5 号
2022 年优秀企业补贴金	100,000.00	内江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2022 年优秀企业奖励，内高新委发〔2023〕2 号
2022 年工业企业培育奖励资金	100,000.00	
其他	1,819,823.42	其他零星补助
合 计	39,287,082.87	

4. 2022 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长川内江落地奖励预拨款	45,000,000.00	四川内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封测设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协议
政府扶持资金	5,830,544.25	内江高新区经合局产业扶持配套费补贴资金补助
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5,000,000.00	2022 年浙江省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补助，杭财企（2022）10 号
产业发展项目补助	3,994,500.00	2021 年杭州市产业项目、制造业单项冠军区级资助资金，区经信（2022）15 号
市科技发展专项补助	3,000,000.00	2022 年第二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补助项目，杭财教（2022）17 号
省科技发展专项补助	2,790,000.00	2022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补助，浙财科教（2021）35
创新创业团队资助	1,850,000.00	2021 年度省级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区配套经费，区科技（2022）10 号
知识产权年度专项资助	1,065,300.00	知识产权年度专项资助，杭高新市监（2022）15 号
就业增长激励	1,019,137.23	
省科技发展专项补助	900,000.00	2022 年第二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浙财科教（2022）3 号
日本消费税退税	578,473.83	
政府扶持资金	540,606.00	高新区经合局（过渡厂房租房补贴）
一次性扩岗补贴	523,500.00	
“鲲鹏计划”企业上规模奖励	500,000.00	
科技局产业扶持资金	720,000.00	2021 年度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站资助、博士后日常经费和进站科研资助，区人社发（2022）11 号、杭人社发（2021）125 号
工资信贷计划	279,772.39	
制造业奖励资金	260,000.00	2022 年 1-8 月制造业奖励资金，区经信（2022）43 号
产业扶持资助项目	250,000.00	2022 年第一批国家、省、市工信项目区级资助资金，区经信（2022）13 号
专利授权补助	184,700.00	
留工培训补贴	153,500.00	
制造业奖励	140,000.00	关于下达 2022 年 1-8 月制造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区经信（2022）43 号
高速高性能 SoC 芯片专用测试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110,495.00	
2021 年度杭州市“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建设资助	100,000.00	关于公布 2021 年度杭州市“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建设资助企业名单（第一批）的通知，杭市管函（2022）181 号
工业企业上规模奖励款	100,000.00	
其他	931,277.57	其他零星补助
合 计	75,821,806.27	

(三)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并长奕科技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82,518,938.02	
小 计			82,518,938.02	

二、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6183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6183号报告后附之用，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i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6183 号报告后附之用，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